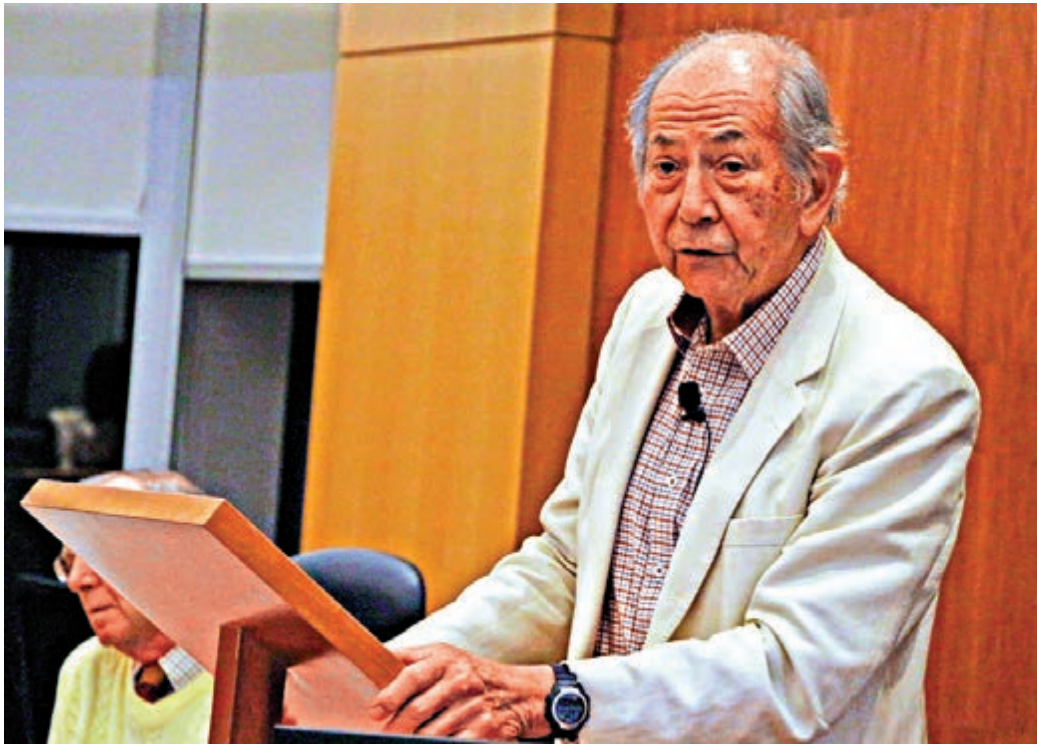


# 龔之平文章： 中央轄下的特區何來「三權分立」？

詳刊A3



### 烈顯倫精句

- 三權分立在香港不存在，沒有討論價值。
- 法庭對特首施政斬手斬腳，幫助製造了社會混亂。
- 法庭對「一國兩制」的理解遲鈍得令人驚訝。
- 香港司法機構是特區政府零部件。
- 有些法官把自己抬高到了全國人大的位置。
- 香港法庭一團糟，司法機構千瘡百孔，急需改革。
- 香港大律師公會過於政治化，玩弄字眼，迷惑法院。
- 現在的司法覆核都係做戲，法庭淪為政治戲台。

## 烈顯倫批評港司法機構千瘡百孔

# 法庭對特首施政斬手斬腳

法官受爭議的判案一宗又一宗，攪炒派為私利刻意炒作從不存在的所謂「三權分立」，眼看香港司法一片亂象，在香港土生土長、視香港為家的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昨日接受《大公報》專訪時強調，司法機構、司法制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械零件，協助政府運作暢順，不存在獨立。他又批評法庭對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斬手斬腳」，司法覆核淪為做政治騷的戲台。烈顯倫法官批評大律師公會政治化，錯誤解讀基本法。而對於涉違國安法及黑暴的疑犯，烈顯倫建議行政長官可引用緊急法，把疑犯被拘留的時限由48小時延長至96小時，讓警方有充分時間蒐證，把罪犯繩之以法。



大公報記者 李雅雯

反對派近日連番發炮，製造所謂「三權分立」的輿論壓力，身在澳洲的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昨日接受大公報電話訪問，被問及對「三權分立」爭議的看法，他哈哈大笑了一陣，表示不明白僅僅糾正教科書的錯誤表述問題，竟然也掀起爭議。

烈顯倫斬釘截鐵地說，香港所謂「三權分立」問題沒有討論價值。他以名牌手袋作比喻，「一個手袋好靚，只有一個牌子，何來一個手袋上釘幾個牌子？」行政長官就是代表了特區行政、立法、司法在內的一個牌子，行政主導是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烈顯倫續指，「分權」並非「黑與白」、「有與無」那樣的清楚切割，他認同日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的說法，「司法獨立」是指法官有獨立的審判權，至於司法機構、司法制度則談不上獨立；是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零部件，而不是分離於政府其他主要

機構之外，不是在自己領域內獨立運作，而是要與體制內其他零件互相配合，在現行憲制下發揮作用。

### 批評大律師公會政治化

烈顯倫曾撰文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政府行政和憲制的相關法律事項上砌詞迷惑法院，日前香港大律師公會再故伎重施，歪曲解讀基本法條例，為其「三權分立」主張辯護，副主席葉巧琦更反指烈顯倫對法庭的批評「不公平」。曾當過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烈顯倫在電話中嘆一口氣，認為現今的大律師公會太過政治化，有需要去清楚認識基本法，清楚認識香港回歸中國的事實。「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基本法已蘊含軟實力保障香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北京是對香港有責任、有全面的管治權。但現時香港法庭一團糟，不能好好履行司法職責。」

他指出，香港實施國安法，當中第44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挑選法官處理國家安全案件，而非首席法官，這正正顯示中央政府對香港司法機構運作已失去信心，烈顯倫表示這是他多年前已擔心的事，所以他才撰寫了《Is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Sleepwalking to 2047? (香港司法可夢遊到2047年?)》及《Can Freedom and Liberal Values Thrive If Common Law Crumbles? (普通法若崩潰，自由及自由價值觀還能否興旺?)》等文，批評香港司法機構千瘡百孔，卻未見改善。

### 「為何法庭會變作戲台？」

烈顯倫日前發表《是時候緊急改革了》一文，指出審理《禁蒙面法》的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的錯誤判決，是「公開的醜聞」；批評高等法院沒有把好關，讓「長洲覆核王」郭卓堅這樣的人多年來濫用司法覆核程序，「高等法院法官要睇申請文件夠唔夠法律理據去批司法覆核申請。郭卓堅司法覆核的案件，照我睇，無一單政府有做錯，無一單需要司法覆核。為何法庭會變作政治的戲台？」烈顯倫直斥今日的司法機構沒有好好履行司法職責，卻對行政長官施政「斬手斬腳」，他語重心長呼籲司法機構緊急改革，不能再拖了。

### 烈顯倫個人檔案

- 年齡：86歲
- 出生年份：1934年
- 出生地點：香港
- 父母：父親烈佐翰曾為香港義勇軍炮手；母親羅德貞為羅文錦爵士胞妹
- 學歷：牛津大學墨頓學院畢業
- 履歷：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御用大律師、上訴法院法官、上訴庭副庭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榮譽：OBE勳銜、大紫荊勳章、CBE勳銜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備受社會各界尊敬



烈顯倫批評香港法庭一團糟，司法機構千瘡百孔，急需改革

## 倡對黑暴案引用緊急法 延長扣押時間至96小時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屢破涉國安法案件，拘捕疑犯，但要在疑犯獲准保釋前不多於48小時內錄取口供，令警方查案受到限制，烈顯倫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將《警隊條例》第52條所規定被扣留羈押者須在被拘捕時起計48小時內落案的時限，延長至96小時，令警方有充分時間蒐證落案。

烈顯倫指出，涉及黑暴案件，包括擲汽油彈、意圖殺人、放火等，嫌疑重犯不會警方合作，因此要求警方在48小時內查案蒐證會有困難。「擲汽油彈嘅人，會唔會帶住身份證去擲？係唔會！被警察拉入警署，你問佢姓名，佢唔出聲，警察雖然可以引用《人事登記條例》(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ordinance) 核對被捕者身份，但可歪嘴扭面唔畀你對清楚個樣，拖延到夠48個鐘，就獲准警方保釋 (police bail)。實際上有多幾多案可成功落控，再帶到裁判官前？」

若要杜絕漏洞，有效檢控，烈顯倫建議政府引用《緊急法》，將特殊案件的拘留權限由48小時擴大至96小時，令警方有充裕時間查案。

烈顯倫又指出涉及黑暴案件三千多宗，現今上庭審理少於一百宗，雖然今年一月首席法官馬道立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以最好及最快速方法處理黑暴案，但迄今已9個月，他質疑專責小組進度緩慢，「馬道立仲有幾多個月退休？仲可以做啲咩？要改革司法機構，十年前已經要做啦」。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間中有陽光  
27°C-32°C

督印：大公報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